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稚森律师、严苑榕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本次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 14:30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0年3月2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402,278,1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1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1,662,9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6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615,1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617,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615,147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0.0460%。

三、新增议案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同实业”）《关于提请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华同实业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程爱民先生、刘悉承先生、赵月祥先生、潘达忠先生、封多佳先生、刘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选举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程爱民先生	401,890,601	99.9037%	是
刘悉承先生	402,094,602	99.9544%	是
赵月祥先生	401,890,603	99.9037%	是
潘达忠先生	401,890,603	99.9037%	是

封多佳先生	401,890,603	99.9037%	是
刘畅先生	401,890,630	99.9037%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程爱民先生	1,230,420	76.0482%	是
刘悉承先生	1,434,421	88.6569%	是
赵月祥先生	1,230,422	76.0484%	是
潘达忠先生	1,230,422	76.0484%	是
封多佳先生	1,230,422	76.0484%	是
刘畅先生	1,230,449	76.0500%	是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孟兆胜先生、魏玉林先生、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孟兆胜先生	401,890,592	99.9037%	是
魏玉林先生	401,890,593	99.9037%	是
张强先生	401,890,593	99.9037%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孟兆胜先生	1,230,411	76.0477%	是
魏玉林先生	1,230,412	76.0477%	是
张强先生	1,230,412	76.0477%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增富先生、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监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张增富先生	401,958,590	99.9206%	是
王艳女士	401,890,590	99.9037%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监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张增富先生	1,298,409	80.2504%	是
王艳女士	1,230,409	76.0475%	是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87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17%；
反对 1,401,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059%；反对 1,401,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9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的各子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

制选举产生。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及其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涂显亚

见证律师:周稚森

严苑榕

2020年3月24日